

**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对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，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审议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  
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---

罗 珉

---

江 涛

---

罗 哲

2022 年 7 月 13 日